

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松政办〔2025〕23号

2025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松源街道办事处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松溪县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补齐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，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，实现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，依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南平市商务局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商务〔2025〕5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松溪县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北部，地处闽北浙南交界处，因古时沿河两岸多乔松，有“百里松荫碧长溪”的美景而得名。县域面积1043平方公里，下辖9个乡镇（街道），共有96个行政村，总人口为16.8万人。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.9亿元。截至2024年底，松溪县拥有基本型县城综合商贸中心1个；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；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8个，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；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228个，基本型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2025 年达到增强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，拥有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，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均超过 30%。

（二）年度目标

到2025年底，建设改造1-2个乡镇商贸中心，县域建有至少1个增强型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物流配送中心，乡镇建有增强型商贸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，达到增强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县域商业网点。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、集贸市场，建立健全乡镇商贸服务网络，提升乡镇商贸服务功能。支持乡镇重点打造一批影响力广、社交属性强、业态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，满足乡镇居民对消费升级的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；

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、各乡镇。

（二）县域物流网络。鼓励和支持县域邮政、快递企业整合资源，发展共同配送，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（村级站点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），满足农村便利消费的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；

配合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县邮政公司、供销社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(三) 县域流通网络。推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数字化、连锁化转型升级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提升农村流通水平。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、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。

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；

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(四) 县域产业发展。提高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。支持商贸流通、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。支持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。

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；

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(五) 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。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。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、中转、集散站点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，二手家电经销、维修等生活服务，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；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，推广“以车代库”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；

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供销社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四、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

(一) 项目遴选过程。根据省、市商务部门有关要求，由县工

信商务局向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单位和社会公开征集商业体系建设项目。2025年我县主要引导支持松溪县花桥乡商贸中心项目、松溪县郑墩乡镇商贸中心项目、松溪县寄递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（后续有增减，以实际验收项目为准）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。按照“先建后补”的原则，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（不含税）50%的补助（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，不再要求运营需满6个月）。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，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。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。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的退出和增补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。对于无法按期完成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及时向上级商务部门报备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向社会公开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扶持措施，征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，公平公正遴选项目，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，加强项目管理。资金拨付遵循“先建后补”的原则，由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验收后拨付。对未能按投资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，将调整分配资金至超额完成任务的项目（调整后该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超过（南商务〔2025〕55号）规定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上限）。

